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師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辦法

民國95年06月2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5年07月1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97年04月0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民國97年04月0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8年09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98年09月1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1月0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1月2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01月1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11月0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03月0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03月0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11月2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3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04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05月1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研發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05月3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06月0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03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發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04月0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

- 第1 條 本校為配合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之近中長程發展計畫特色，並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積極從事研究，以提升整體研究水準及教師專業發展，特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師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 條 本辦法係依教育部頒訂「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辦理。
- 第3 條 教師研究計畫包括服務型研究計畫、整合型研究計畫及個人型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於總計畫項下至少應包括二項子計畫，各項子計畫間須有關聯性。
- 第4 條 學校因發展之需，得延請教師申請服務型研究計畫。系所及中心得申請整合型研究計畫，亦得跨系所或中心申請。教師得申請個人型研究計畫。
- 第5 條 每一計畫必須有一位主持人，計畫主持人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且每人每年僅得擔任一項計畫之主持人，但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兼任總計畫項下之一項子計畫主持人者不在此限，服務型計畫之主持人得另外擔任一項個人型計畫之主持人。
- 第6 條 主管單位、審查小組及審查方式：主管單位為研究發展處。審查小組由各系推派之研發委員組成，推薦專長相符外審委員名單，若研發委員本人亦申請研究計畫補助，於推薦其校外審查人時應迴避。每案由2位校外委員審查為原則，以其平均數為審查分數，滿分100分，60分(含)以上為通過；如2位校外委員所評分數之差距達20分以上，則由研究發展處敦請第3位校外委員審查，並以第3位校外委員所評分數與前2位校外委員所評分數較接近者之平均數為審查分數。若仍有疑義，則提至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 研究計畫案審查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支應。
- 第7 條 依本辦法申請研究計畫之教師，應於提出申請案前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訓練課程。
- 第8 條 教師研究計畫作業流程
- 一、申請：每年10月01日至11月30日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次年度研究計畫書，未於公告時限內完成前一年計畫經費核銷及繳交成果報告者不得補助。
 - 二、審查：次年3月15日前審查完竣，必要時得邀請計畫主持人說明。
 - 三、公告：審查結果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後公告，並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四、申訴：計畫主持人對公告結果有異議者，得於公告後一週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但不得要求重新審查。研究發展處於接獲申訴後，應即再行計算審查分數，並將結果通知申訴人，如與原公告結果有異，應重新公告，並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五、簽署執行同意書：計畫主持人應於審查結果公告後，於公告期限內簽署執行同意書一式二份，計畫主持人及研究發展處各存一份。
- 六、結案：每年應於研究發展處公告時限內完成經費核銷及繳交成果報告，成果報告應繳交電子檔及紙本一式二份。
- 七、典藏：研究成果應典藏於圖書館及研究發展處。並由計畫主持人授權以紙本及數位資料方式典藏。
- 八、成果發表：成果發表應以本校名義為之；計畫主持人並應配合學校需要，進行校內外之發表。

第9條 經費補助之原則

- 一、通過件數之經費超過該年度總經費，依比例調整每案補助經費；全校補助總額不得超過該年度核定經費。
- 二、經費分配：服務型研究計畫約佔總經費之30%、整合型研究計畫約30%，個人型研究計畫約40%，其實際額度依每年核定之總經費調整。
- 三、每案最高補助額度：服務型研究計畫20萬元、整合型研究計畫10萬元、具產學合作合約之個人型研究計畫(須提供佐證資料)5萬元、非產學合作之個人型研究計畫5萬元，必要時得依研究發展委員會之決議調整之。
- 四、不同類型之研究計畫分開評比並排序。
- 五、計畫主持人為該研究計畫計點評比之對象。

第10條 評分項目及配分

- 一、研究背景及動機15分。
- 二、參考文獻之整理20分。
- 三、研究內容與方法35分。
- 四、預期成果15分。
- 五、前一年計畫成果發表15分。
- 六、前一年未獲補助者，外加5分。
 - (一) 前述一至五項為外審委員評分項目，第六項為前一年未獲補助者加分項目。
 - (二) 上述一至六項，分數加總超過100分，最高以100分計。
- 七、講師級教師與助理教授級(含)以上申請之研究案應分開審查，獎助標準各自依當年獎勵經費及申請人數訂定之。補助講師級教師研究案預算不得低於50%。若講師級教師研究補助案通過案未達50%，所餘預算回撥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研究案補助。

第11條 經費結報：經費補助項目包括業務費及材料費，依會計程序核報。

第12條 本辦法自修訂日起適用。

第13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_____年度

教師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表（經常門支應）

申請項目 以打√方式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進修 改進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編纂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教具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著作獎助 刊登於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EI <input type="checkbox"/> A&HCI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產學型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非產學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刊物有 ISS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刊登於_____			
	文章發表之作者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港澳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升等論文打字及印刷費用			

申請人姓名		職別		系科中心	
-------	--	----	--	------	--

申請項目簡述					
--------	--	--	--	--	--

申請獎助金額	萬 仟 佰 元 整。				
--------	------------	--	--	--	--

系科中心主任核章					
----------	--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以下欄位由研發處填寫

研發處檢核及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前一年度計畫經費核銷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前一年度計畫成果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前一年度計畫海報		說明：完成前一年度校內成果發表得 15 分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年度未申請計畫補助		說明：前一年未獲補助者，外加 5 分
			分數：

外審平均分數					
--------	--	--	--	--	--

總分					
----	--	--	--	--	--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核定獎助金額	萬 仟 佰 元 整。				
--------	------------	--	--	--	--

研究發展處核章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年度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校內教師專題研究案校外審查評分表

收件編號	計畫名稱

審查項目	得分	理由
一、研究背景及動機 (15 分)		
二、參考文獻之整理 (20 分)		
三、研究內容與方法 (35 分)		
四、預期成果與經費預算 (15 分)		
合計 (85 分)		
建議執行金額(請務必填寫)		
評語		
總分高於 78.5 分或低於 65.5 分者，請務必於評語欄加註意見。		

審查人簽名： _____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年度教師校內研究案外審委員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審查費核結用 (請填入鄰、里)	通訊地址 (郵寄感謝狀【審查費用支票】)	連絡電話/手機

註：若老師不在戶籍地址，請提供通訊地址，俟全案核結後，本校將另郵寄感謝狀(審查費用支票)。